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 中心 行 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 ：

一般事項

慮並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 案的投票規 通過以下決 案(不論有否修改)：

1. 省覽、 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 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 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閻志先生 執行董事；
 - (b) 崔錦鋒先生 執行董事；及
 - (c) 彭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 董事薪酬；
4. 續 畢馬 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其薪酬；

別事項

5. 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 案 本公司的普通決 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 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本中的 外 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 行使上述權力的建 、協 及購 權及兌換或轉換 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 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 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 、協 、購 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 權或其他)的 本總面值(根據(i)供 (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 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 份以代替本公司 份全部或部分 息的任何以 代息或 似 排而發行的 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 以此數 限；及
- (d) 就本決 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 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 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 本公司 行下屆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 東大會上以普通決 案撤銷或更改本決 案所載授權的日期；而

7. 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上述第5 及第6 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 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 本總面值，擴大根據第5 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 授權，惟此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志
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 或以上 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 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本公司 東。
- (2) 如屬任何 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 份投票，猶如其 唯一有權投票 ，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 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 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 份於 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 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 人簽署 明的有關副本，最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行時間48小時前 交本公司香港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 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東仍可依 親身出席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 份過戶。 符合資格出席應屆 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 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票 書 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本公司香港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 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以及楊瓊珍女士、 輝先生及彭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